

王 謙

唐語林

全宋筆記

第三編 二

大象出版社

全宋筆記

第三編 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全宋筆記. 第三編 二/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47-4893-6

I. 全… II. ①朱…②傅… III. 筆記—中國
—宋代—選集 IV. 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77753 號

定價	52.00元
印數	2000冊
字數	183千字
開本	640×960 1/16 19.25印張
版次	2008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刷	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製版	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450002)
整體設計	張勝
責任編輯	郭一凡
特約編輯	陳新
全宋筆記 第三編 二	

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常務)

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

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

本編執行主編 戴建國

目

錄

唐語林

王

謙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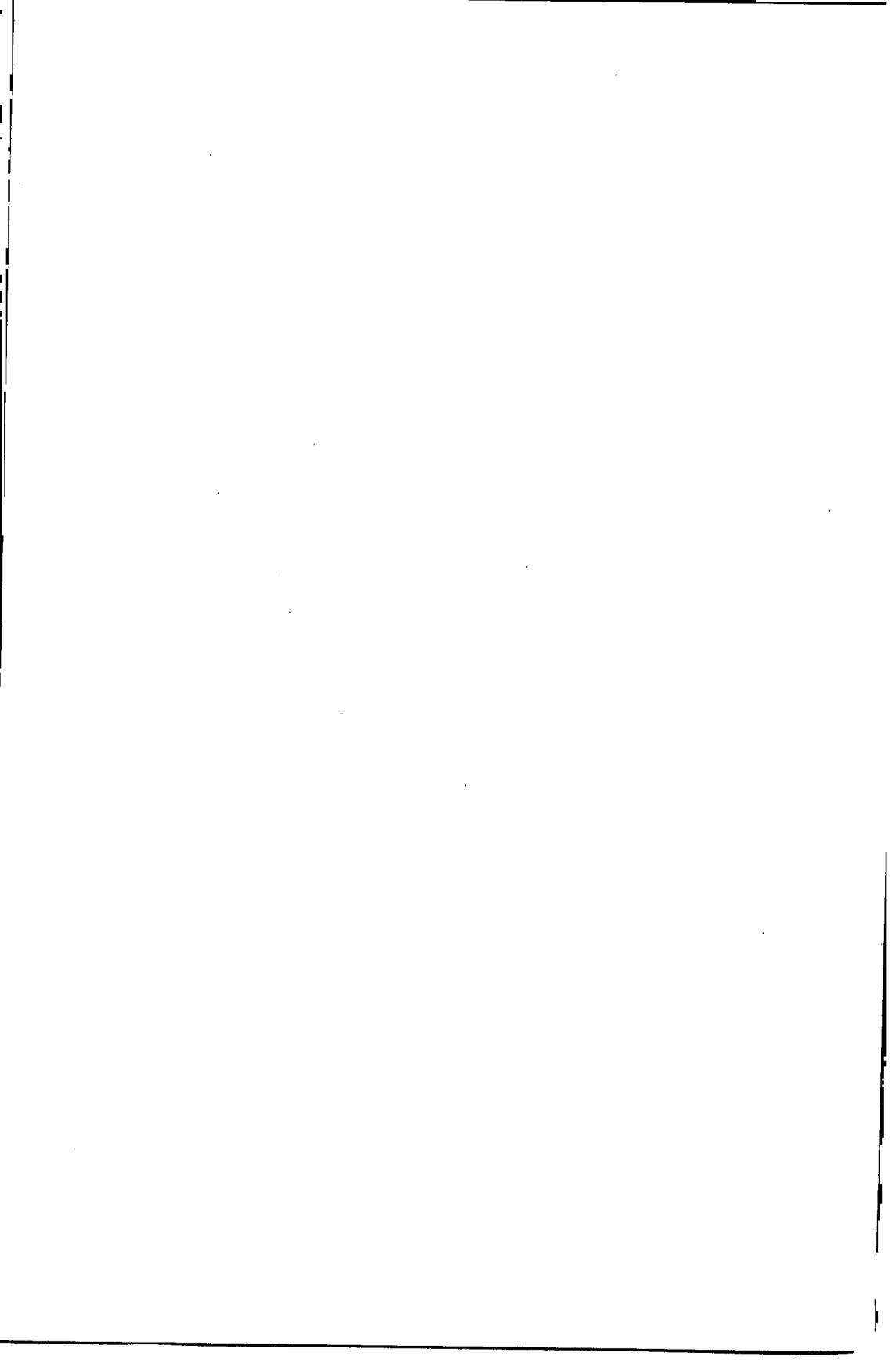
◎王

讜撰

唐語林

周勛初

整理



點校說明

《唐語林》作者王讜，字正甫，長安人。曾任鳳翔府都監的王彭之子，哲宗元祐時拜相的呂大防之婿。王讜事迹不詳，僅知其曾任京東排岸司、國子監丞、少府監丞，元祐之後曾任邠州通判等職，大約死於崇寧、大觀年間，享年當在六七十歲。

《唐語林》是王讜集合了唐、五代及宋初共五十種有關唐代文史的重要文獻而編成的一部筆記，規仿《世說新語》一書的體例而成書。全書多記唐人嘉言懿行，也有一些典章制度和民俗物產的記載，都是唐代歷史、文學與社會情況的重要資料。《永樂大典》中保留著《唐語林原序目》一紙，因收入聚珍本《唐語林》而得流傳，從其中收錄的書的性質來看，不出雜史、傳記、故事、小說等範圍。《原序目》中已佚兩種書名，按諸實際，當為《封氏聞見記》、《唐闕史》或者《唐摭言》。

王讜編撰《唐語林》時，對援引的原文常作改動，或加增損，可知王讜本意似在引用前人資料而改寫成一種私人著作，故與原書頗多出入。但王讜學識欠佳，工作又嫌草率，留下了不少錯誤與混亂。而今本《唐語林》中存在的問題，有些則是在流傳過程中出現的。從宋代書目著錄此書卷數出入甚大一點來看，此書似乎尚未正式定稿。《永樂大典》將之散入各個韻部，時將他書誤入，抄手工作也不夠認真。《四庫全書》館臣完成最後一道工序時，既沒有利用前代的資料進行

校讎，又沒有完全遵從底本《永樂大典》中的文字，而在輯錄過程中，又有妄加拼合妄加割裂的情況，這就給此書增加了更多的混亂。祇是王讜生活的年代早，能夠看到不少著作的早期本子，這些本子在流傳過程中也時有脫誤，這些反而可以依據《唐語林》而恢復原貌，一些重要史料則僅靠王讜的記錄而得以保存。所以《唐語林》在輯佚與校勘上也可起重要作用。

自宋代起，《唐語林》即陸續有所殘佚，清代《四庫全書》館臣輯成聚珍本《唐語林》八卷，前後體例不同。前四卷主要依據明代嘉靖時齊之鸞所刻的二卷本編成，後四卷則利用《永樂大典》散入各韻的條文彙編而成。所存文字約一千一百條左右。後人所刻的各種本子，均出聚珍本。今即用聚珍本作底本進行整理。《四庫全書》館臣為避清帝名諱，每擅改原文，今即據原書逕行改正。

目錄

原序目

七

卷一

德行

言語

政事上

九

卷二

政事下

文學

四三

卷三

方正

雅量

識鑒

賞譽

品藻

規箴

夙慧

七九

卷四

豪爽

容止

自新

企羨

傷逝

栖逸

賢媛

一三八

卷五

補遺 起高祖至代宗

一六四

卷六

補遺 起德宗至文宗

二〇四

卷七

二四〇

補遺 起武宗至昭宗

卷八

補遺 無時代

佚文

二六九

二九七

原序目

國史補 補國史 因話錄 談賓錄 齊集 幽閒鼓吹 尚書故實 松窗錄 廬陵官下
 記 次柳氏舊聞 桂苑談叢 紀聞談 東觀奏記 貞陵遺事 續貞陵遺事 常侍言旨
 傳載 雲溪友議 開天傳信記 戎幕閒談 明皇雜錄 異聞集 大唐說纂 刊誤
 盧氏雜說 劇談錄 玉泉筆端 金華子雜編 皮氏見聞 大唐新語 劉公嘉話 羯鼓
 錄 芝田錄 資暇集 杜陽雜編 本事詩 玉堂閒話 中朝故事 北夢瑣言 唐會要
 柳氏敘訓 魏鄭公故事 國朝傳記 會昌解頤 洛中記異 乾驥子 聞奇錄 賈氏
 談錄 虬鬚客傳 封氏聞見記

右小說五十家，正甫取其尤要者編之，分爲五十二門，具目錄於後。

德行 言語 政事 文學 方正 雅量 識鑒 賞譽 品藻 箴規 夙慧 豪爽 容
 止 自新 企羨 傷逝 栖逸 賢媛 術解 巧藝 寵禮 任誕 簡傲 排調 輕詆
 假譎 黜免 儉嗇 侈汰 忿狷 讒險 尤悔 紕漏 惑溺 仇隙 嗜好 俚俗
 記事 任察 諛佞 威望 忠義 慰悅 汲引 委屬 砭談 僭亂 動植 書畫 雜
 物 殘忍 計策

右正甫集五十家之說，分爲五十二門，其上三十五門出《世說》，下十七門正甫所續，總號《唐語林》云。

【一】 此案語爲《四庫全書》館臣所加。

案【一】：王讜采五十家小說成書。而《永樂大典》所載原書名目，自《國史補》至《賈氏談錄》凡四十八家。《文獻通考》及唐、宋史志皆著於錄，惟《齊集》一種無考，疑有脫誤。又書中多引《封演聞見記》，而《虬鬚客傳》一篇全載原文，似所闕即此二家，今爲補入，以還五十家之舊。

卷一

德行

文中子，隋末隱於白牛谿，著《王氏六經》。北面受學者皆時偉人，國初多居佐命之列。自貞觀後，三百年間號至治，而《王氏六經》卒不傳。至元和初，劉禹錫撰《宣州觀察使王贇碑》，盛稱文中子能昭明王道，以大中立言，游其門者皆天下俊傑；自餘士大夫擬議及史冊，未有言文中子者。

姚崇每與兒孫會集，曰：「外甥自非疏，但別姓耳。」遣與兒姪連名。

玄宗時重午日，賜丞相鍾乳。宋璟命子弟將此付醫人合鍊，對曰：「上之所賜，必當珍異，付其家，必遭竊換。」璟曰：「持誠示信，尚懼見猜，以猜示人，其可得乎？爾勿以此待人。」

開元、天寶之間，傳家法者：崔沔之家學（一），崔均之家法。

玄宗諸王友愛特甚，常思作長枕大被，與同起臥。諸王或有疾，上輒轉終日不能食。左右開喻進膳，上曰：「弟兄，吾之手足。手足不理，吾身廢矣，何暇更思寢食？」上於東

【一】

崔沔之家學 「沔」原作「沔」，從齊之鸞本改。

都起五王宅，又於上都創花萼樓，益與諸王會聚。或講經義，賦詩飲酒，歡笑戲謔，未嘗猜忌。

肅宗在東宮，爲林甫所搆，勢幾危者數矣。鬢髮班白。入朝，上見之惻然，曰：「汝歸院，吾當幸。」及上到宮中，庭宇不洒掃，而樂器屏棄，塵埃積其上，左右使令亦無妓女。上爲之動色，顧謂力士曰：「太子居處如此，將軍盍使我知乎？」（原註）（二）上在禁中不呼力士名，呼爲「將軍」。力士奏曰：「臣嘗欲言，太子不許，云『無勤上念』。」乃詔力士，令京兆尹亟選人間女子，願長潔白者五人（三），將以賜太子。力士趨出庭下，復奏曰：「臣宣旨京兆尹閱女子，人間鬻然，而朝廷好言事者得爲口實。臣伏見掖庭中，故衣冠以事没人其家者，宜可備選。」上大悅，使力士詔掖庭令，按籍閱視，得五人，以賜太子，而章敬吳皇后在選中，後生代宗皇帝。

肅宗爲太子，嘗侍膳。尚食置熟俎，有羊臂臠，上顧太子，使太子割。肅宗既割，餘汚漫刃，以餅潔之。上熟視，不憚；肅宗徐舉餅啖之，上大悅。謂太子曰：「福當如是愛惜。」

玄宗西幸，車駕將自延秋門出，楊國忠請由左藏庫西，上從之。望見千餘人持火以俟駕。上駐蹕曰：「何用此？」國忠對曰：「請焚庫積，無爲盜守。」上斂容曰：「盜至，若不得此，必厚斂于人。不如與之，無重困吾民也。」命徹火炬而後行。聞者皆感激流涕，迭

相語曰：「吾君愛人如是，福未艾也。雖太王去邨，何以過于此也。」

玄宗西幸，始入斜谷，天尚早，烟霧甚晦。知頓使、給事中韋倜於野中得新熟酒一壺，跪獻于馬首數四，上不爲之舉。倜懼，乃注以他器，自引一，滿於上前。上曰：「卿以我爲疑耶？始吾即位之初，嘗飲大醉，損一人，吾悼之，因以爲戒。迨今四十餘年，未嘗甘酒味。」指力士及近侍者曰：「此皆知之，非給卿也！」

天寶中，有一書生旅次宋州，時李汧公勉年少貧苦，與此書生同店。而不旬日，書生疾作，遂至不救。臨絕，語公曰：「某家住洪州，將於北都求官，於此得疾且死，其命也。」因出囊金百兩遺公，曰：「某之僕使無知有此。足下爲我畢死事，餘金奉之。」李公許爲辦事。及禮畢，置金於墓中而同葬焉。後數年，公尉開封。書生兄弟齋洪州牒來，累路尋生行止，至宋州，知李爲主喪事，專詣開封，請金之所在。公請假至墓所，出金以付焉。

〔四〕
諸王 「諸王」原作「朝士」，從齊之鸞本改。

德宗初即位，深尚禮法。諒闇中，召諸王食馬齒羹〔四〕，不設鹽、酪。皇姨有寡居者，時節入宮，妝飾稍過，上見之極不悅。異日如禮，乃加敬焉。

崔吏部樞夫人，太尉西平王晟之女也。晟生日，中堂大宴。方食，有小婢附崔氏婦耳語久之，崔氏婦頷之而去。有頃復來。晟曰：「何事？」女對曰：「大家昨夜小不安適，使人往候。」晟怒曰：「我不幸有此女。大奇事！汝爲人婦，豈有阿家病，不檢校湯藥，而與父作生日？」遽遣走檐子歸，身亦續至崔氏家問疾，且拜請教訓子不至。晟治家整

肅，貴賤皆不許時世妝梳。勳臣之家稱「西平禮法」。

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爲相，未敢失禮，乃寄錢物百萬，并氈車一乘。使者未敢進，乃於宅門伺候。有肩輿自宅出，從婢二人，青衣襪襪。問：「何人？」曰：「相公夫人。」使者遽歸以告，師古乃止。

杜太保宣簡公，大曆中有故人遺黃金百兩；後三年爲淮南節度使，其子來投，公取其黃金還之，緘封如故。

檢校刑部郎中程皓，性周慎，不談人短。每於儕類中見人有所訾，未曾應對，候其言畢，徐爲辯曰：「此皆衆人妄傳，其實不爾。」更說其人美事。曾於廣坐被人訕罵，席上愕然，皓徐起避之，曰：「彼人醉耳，何可與言。」

高利自濠州改楚州。時江淮米貴，職田每年得粳米直數千貫。准例：替人五月五日以前到者，得職田。利欲以讓前人，發州，所在故爲淹泊，過限數日然後到州，士子稱焉。

【六】原無，從齊之驚本補。

【七】官司發掘檢之。「司」原作「可」，從《歷代小史》本改。

兵部李約員外嘗江行，與一商胡舟楫相次【五】。商胡病，因邀相見，以二女託之，皆絕色也。又與一珠，約悉唯唯。及商胡死，財寶鉅萬，約悉籍其數送官，而以二女求配，始殮商胡。約自以夜光哈之，人莫知也。後死商胡有親屬來理資財【六】，約請官司發掘檢之【七】，夜光果在。其密行皆此類也。